武宁县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武优组字〔2019〕3号

关于印发武宁县优化营商环境九大行动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工业园区，街道办，县委各部门，县直及条管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和“五型政府”建设，进一步优化提升我县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服务保障我县经济社会内涵式高质量发展，根据武宁县优化经济发展环境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武宁县进一步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武优组字〔2019〕1号）精神和要求，《武宁县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行动方案》《武宁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行动方案》《武宁县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报装行动方案》《武宁县方便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行动方案》《武宁县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行动方案》《武宁县优化企业纳税服务行动方案》《武宁县提升企业投资便利化行动方案》《武宁县降低企业运行成本行动方案》《武宁县事中事后监管行动方案》等九大行动方案已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各牵头单位每季度将工作开展情况形成专报报县优化办。

2019年10月31日

武宁县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0月31日印发

# 武宁县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激发社会投资创业活力，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构建方便、快捷、有序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制定《武宁县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优化政务服务，提高行政效能，实现新开办企业营业执照办理、公章刻制、涉税办理事项3个工作日内完成（其中企业营业执照办理1.5个工作日、刻制公章1个工作日、办理涉税事项0.5个工作日）。加快推进企业开办网上办理，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方式实现数据网上行、企业少跑腿。实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简易注销申请，在企业债权债务清理完毕，公告期满后，市场监管部门3个工作日内完成注销。

二、工作任务

**（一）企业注册开办**

**1.持续推进登记注册便利化。**实施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推广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开通微信办照，依托“江西工商网上大厅”微信号，申请人通过手机微信即时完成企业登记注册程序，领取电子营业执照。开通企业登记网上办理系统，通过“申请人外网申请—工作人员内网审核—审核结果外网反馈”运行模式，实现涵盖所有企业登记业务类型的网上办理。在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前提下，将新开办企业设立登记时间压缩至1.5个工作日以内（其中核名0.5个工作日，设立1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县市监局）

**2.实现公章刻制在线办理。**实现市场监管、公安部门间企业登记信息数据共享，公章刻制备案全程在线办理。市场监管部门将新设立企业信息共享至印章信息系统，在政务大厅设置公章刻制窗口，公章制作单位要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章刻制，并按规定将企业公章印模电子信息上报公安部门备案。有开据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求的企业应一并办理发票专用章的刻制。（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3.简化涉税事项办理流程。**积极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共享信息运用，取消首次办税补充信息补录，在0.5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信息确认。企业首次办税信息录入与市监部门信息共享，提供“免填单”服务。税种认定无需纳税人提供相关资料，由税务部门依职权即时办理。企业申请领用10万元（含）以下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定额发票，由税务单位当场受理，即时办结。依托省级“电子税务局”系统，一次性办结多个涉税事项。(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二）企业简易注销**

企业注销是企业退出市场的最后一个环节，企业进入市场从事一段时间的经营活动后，形成了大量法律关系，牵涉到诸多利益主体。企业注销之前，必须对所有的权利义务，做一个彻底的了结，包括偿付债务、支付员工工资、缴清社保、清结税款等。

全面推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在坚持“便捷高效、公开透明、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对未开业企业和无债权债务企业实行简易注销登记程序，企业在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公告期满且无异议，市场监管部门收到企业的注销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注销工作。（责任单位：县市监局）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设立县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县市监局局长赵友明同志担任，市监局、公安局、税务局分管同志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监局政务服务股，负责本方案的推进和实施。市监局、公安局、税务局等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任务分工，做好人、财、物、技术等保障工作，确保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和注销程序各项政策高效实施。

**（二）强化协同配合。**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涉及部门多、环节多、任务重，相关部门要加强协同，密切配合，共同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按照“能简则简、能并则并、能快则快”原则，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三）注重培训宣传。**各相关部门要加大窗口工作人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窗口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快窗口服务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统一条件、标准和规范，优化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为申请人提供优质高效服务。要通过多种形式，多方位、多角度宣传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的改革政策，让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改革政策，营造关注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

武宁县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和省、市、县党委政府关于打造“四最”发展环境、推进“五型”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开展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和《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市委、市政府打造政策最优、成本最低、服务最好、办事最快的“四最”发展环境和推进忠诚型、创新型、担当型、服务型、过硬型“五型”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更好更快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四统一”。

**(二)改革内容。**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改革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市政公用服务设施接入服务)；主要适用于本县审批权限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推动流程优化和标准化。

**(三)主要目标。**全县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从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的审批时间，累计不超过120个工作日。本实施方案限定的审批时限，自申请人申报材料准备充分完备，办理部门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后第2个工作日开始计算。相关方案编制、文件审查、现场勘测、专业技术评审、专家评审、公告、公示、听证、挂牌、方案论证、审批材料反馈修改等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二、统一审批流程

**(四)精简审批事项。**精减审批事项和条件。全面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减少保留事项的前置条件，简化申请材料。合并审批事项，对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转变管理方式，对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规范运行机制（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委、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局、县水利局、县文广新旅局、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按职能负责）。

压缩审批范围。对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的，将规划条件纳入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单位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步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通过政府收储土地后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不再办理考古调查、勘探许可，相关文物保护工作由政府在土地出让前完成。（县自然资源局、县文广新旅局按职能负责）

调整审批时序。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梳理并提出所有审批事项的精减、下放、合并、转变管理方式、调整审批时序的意见和清单，制定完善相关配套管理制度。（县发改委牵头；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局、县供电公司配合）

**(五)规范审批事项。**按照国务院统一要求，对全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统一审批事项和法律依据。本着合法、精简、效能的原则，按照市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优化全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统一各项审批事项名称、法律依据、适用范围、前置条件、具体权限、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并实行动态管理。（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委、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局、县水利局、县文广新旅局、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按职能负责）

**(六)合理划分审批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建设单位一次性领取相关审批文件，各阶段中的审批事项不互为前置。制定各阶段审批事项办理规则，研究出台施工许可证“豁免”项目清单和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项目清单等制度。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审核确认（含消防、人防、技防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质量监督手续）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阶段由县住建局牵头）

**(七)分类制定审批流程。**根据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结合本地实际，按照不同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制定出台项目分类审批流程图。对社会投资且带方案出让土地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建筑面积不大于5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高于24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在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中也可探索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县城管局、县人防办配合）

**(八)开展“四联合”改革。**推进联合图审，将消防、人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实行技术审查(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县住建局、人防办、城管局)。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人防办、县城管局)。推进联合测绘，对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房产、人防、消防等审批的各项测绘中介服务，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城管局)。推进联合勘验，对工程建设项目，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确需开展现场勘验的，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开展一次勘验，原则上不得重复进行勘验(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城管局)。推进联合验收，对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县人防办、县城管局)

**(九)推行区域评估。**制定区域评估实施办法，推行由政府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规划水资源论证、洪水影响、水土保持、文物保护和考古、气候可行性等评估评价事项实行区域评估，鼓励对不同事项进行联合评估，出台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办法，形成“多评合一”或“多本合一”。实行区域评估的，政府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县政府办牵头，县发改委、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局、县水利局、县文广新旅局、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按照行业管理职能推行）

**(十)推行告知承诺制。**制定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拟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事项清单。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申请人按照要求做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做出审批决定。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实行容缺受理，经项目单位书面承诺，可以在相关审批事项办结时限前补齐相关申请材料。（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按职能负责）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十一)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整合建设县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办法，2019年底前，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县本级财政要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和工作经费上给予保障。（县住建局牵头；县政府信息办、县财政局配合）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应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逐步实现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业务协同，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以应用为导向，打破“信息孤岛”。（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住建局、县人防办、县城管局按照职能负责）

四、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十二)“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加快“多规合一”编制进程，编制工作计划。全面梳理本地各类规划和空间管控要素，统筹整合各类规划，划定各类控制线，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制定“多规合一”信息管理平台专项规划管理办法。整合空间管控数据，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划明晰的空间规划图。完成差异图斑分析，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的工作计划，努力消除主要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不断提高“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进“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制定业务协同平台运行规则及管理办法，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等要求，为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建设条件、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提供依据，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简化项目审批或核准手续。（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十三)“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大力推进政务大厅建设，整合各部门和各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制定出台综合服务窗口建设工作方案。建立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制定全县“一窗受理”工作规程，实现综合服务“一个窗口”统一收件、出件、咨询的服务管理。鼓励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等服务，帮助企业了解审批要求，提供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的申请材料清单，提高申报通过率。（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人防办、县环保局、县水利局、县行政服务中心、县气象局按照职能负责）

**(十四)“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牵头部门制定本阶段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每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建立完善审批清单服务机制，主动为申请人提供项目需要审批的事项清单。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按照职能负责）

**(十五)“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个阶段的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建立牵头部门负责制，落实牵头责任，完成牵头任务。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建立跟踪督办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实施督办、各级政府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的沟通协调配合，加快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工作，修改或废止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不相符的相关制度，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县行政服务中心、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司法局按照职能负责）

五、统一监管方式

**(十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统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由项目单位承担违反承诺造成后果的法律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县司法局、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行政服务中心、县人防办、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按照职能负责）

**(十七)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出台工程建设项目“黑名单”和联合惩戒管理制度，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政府信息办按职能负责）

**(十八)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制定工程建设项目涉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办法，实行服务承诺制，出台工程建设项目涉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将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纳入全省中介服务超市平台统一管理，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全省中介服务超市平台互联互通，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要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县发改委、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局、县水利局、县文广新旅局、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按职能负责）

六、加强组织实施

**(十九)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相关副县长为副组长的武宁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出台议事规则，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密切协调配合、形成改革合力。（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委、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局、县水利局、县文广新旅局、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按职能负责）

**(二十)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横向联系和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及时督促指导和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加强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的业务培训，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委、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局、县水利局、县文广新旅局、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按职能负责）

**(二十一)严格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考核评价办法和督查办法。重点评估评价各单位和各地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和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以及改革公开、接受监督等情况，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市政府。对于工作推进不力、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程，特别是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建立改革公开制度，将改革工作方案、审批流程图、审批事项清单、改革配套制度、评估评价标准、改革工作进度、评估评价和投诉举报核查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委、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局、县水利局、县文广新旅局、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按职能负责）

**(二十二)做好宣传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报道相关工作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加强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公众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为顺利推进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县委宣传部负责）

附件：1.武宁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武宁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附件1

武宁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广松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熊 波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常务）黄 蓝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施月清 县政府党组成员、县工信局局长

李绍宁 县政府办正科级督查专员

张吉均 县政府办副主任、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聂道发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人社局局长

何 悦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广播电视台台长

　 吴毛生 县住建局局长

　盛广周 　县发改委主任

卢位刚 县财政局局长

吴光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余 旺 县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

李 刚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熊小平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陈德源 县审计局局长

熊森林 县司法局局长

廖礼锋 县水利局局长

蒋德标 县文广新旅局局长

吴志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肖 兵 县林业局局长

陈 敏 县气象局局长

丁 昕 县供电公司经理

朱志平 县自来水公司经理

刘国滨 港华燃气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吴毛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吉均、盛广周、吴光华等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全面统筹协调改革工作。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服务中心、县住建局组建相应专责工作小组，按职责落实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2

武宁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 主要工作 | 具体内容 | 改革举措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限和具体任务 |
| --- | --- | --- | --- | --- |
| 统一审批流程 | 1.精简审批环节 | （1）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 | 下放审批权限并及时给予指导；合并审批事项，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转变管理方式，对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规范运行机制。 | 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县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负责 | 2019年5月底前梳理出审批事项的处理意见 |
| （2）压缩审批范围 |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的，将规划条件纳入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单位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土使用权出让合同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步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县自然资源局 | 2019年5月底前 |
| 对通过政府收储土地后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不再办理考古调查、勘探许可，相关文物保护工作由政府在土地出让前完成。 | 县文广新旅局 | 2019年5月底前 |
| （3）调整审批时序 | 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 | 县行政服务中心 | 2019年5月底前在审批流程图和办事指南中明确所有审批事项的办理时序 |
| 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县自然资源局 | 2019年5月底前 |
| 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 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能配合；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按行业负责 | 长期坚持 |
| （4）各地可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探索取消施工图审查（或缩小审查范围）、实行告知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等。 | 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负责 | 长期坚持 |
| 2.规范审批事项 | （5）制定本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 | 县行政服务中心 | 2019年5月底前 |
| 统一审批流程 | 3.合理划分审批阶段 | （6）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出台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项目清单。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审核确认、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出台施工许可证“豁免”项目清单。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每个审批阶段明确一家牵头部门。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牵头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各阶段中的审批事项不互为前置。 |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阶段由县住建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负责 | 2019年5月底前完成阶段划分，7月底前制定并实施并联审批管理办法 |
| 4.分类制定审批流程 | （7）分类制定审批流程。根据全国、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各地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政府投资、社会投资等不同类型工程的全要素审批流程图，并结合实际，按照不同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尽可能细分，进一步梳理合并和简化审批流程。对社会投资且带方案出让土地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建筑面积不大于5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高于24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在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中也可探索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 |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负责 | 2019年5月底完成政府投资、社会投资等不同类型工程分类，7月底前完成全要素审批流程图 |
| 5.开展“四联合”改革 | （8）实行联合图审 | 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出台施工图审查“豁免”清单。 | 县住建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负责 | 2019年5月底试行，7月底前制定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管理办法 |
| 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县财政局、县住建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能负责 | 2019年12月底出台相关指导意见 |
| （9）实行联合测绘，出台联合测绘实施办法，对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房产、人防、消防等审批的各项测绘中介服务，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负责 | 2019年5月底前试行，7月底前制定并实施联合测绘的管理办法 |
| （10）实行联合勘验，出台联合勘验暂行办法，对市县属地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确需开展现场勘验的，由各地行政服务中心（行政审批局）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开展一次勘验，原则上不得重复进行勘验。 | 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负责 | 2019年5月底前试行，7月底前制定并实施联合勘验的管理办法 |
| 统一审批流程 | 5.开展“四联合”改革 | （11）实行联合验收，出台联合验收办理规则，对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 | 县住建局；县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负责 | 2019年5月底前试行，7月底前制定并实施联合验收的管理办法 |
| 6.推行区域评估和联合评估 | （12）出台区域评估实施办法，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洪水影响、水土保持、文物保护和考古、气候可行性等评估评价事项实行区域评估。鼓励对不同事项进行联合评估，创造条件，探索合并项目前期推进阶段涉及的评价和评估中介服务事项，形成“多评合一”或“多本合一”。实行区域评估的，政府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 | 辖区政府负责，发改、自然资源、水利、生态环境等县直各有关部门按行业管理职能推行区域评估 | 2019年5月底试行，7月底前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细则（明确实施区域评估的主体、实施范围、内容、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等。） |
| 7.推行告知承诺制 | （13）制定出台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申请人按照审批部门告知的具体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并提交资料，审批部门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牵头、行政服务中心按照职能负责 | 2019年5月底前试行，7月底前制定并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 |
| （14）办理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实行容缺受理，申请人按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在相关审批事项办结时限前补齐相关申报材料。 | 县自然资源局 | 2019年5月底试行，7月底前制定并实施容缺后补制度细则 |
| （1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实行容缺受理，申请人按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在相关审批事项办结时限前补齐相关申报材料。 | 县住建局 | 2019年5月底制定并实施容缺后补制度细则 |
| 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 8.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 （16）依托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的基础支撑能力和省“住建云”平台的业务大数据支撑能力，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整合建设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出台系统运行办法。 | 县住建局牵头；县政府信息办配合；县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负责 | 2019年6月底前初步建成覆盖地方各有关部门和区、县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
| （17）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 县住建局牵头；县政府信息办配合；县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负责 | 2019年10月底制定审批管理系统管理办法 |
| 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 8.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 （18）建立“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系统，出台业务协同平台运行规则，逐步实现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业务协同。 |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负责 | 2019年6月底前完成业务协同试行，审批管理系统上线后应具备相应功能 |
| （19）2019年底前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 | 县住建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负责 | 2019年12月底实现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 |
| （20）市本级财政和县（市、区）财政要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和工作经费上给予保障。 | 县财政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负责 | 长期坚持 |
| 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 9.“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 （21）明确“多规合一”包含的规划目录、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明确形成数据目录（各类空间规划图层信息等）、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等事项完成的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出台空间信息平台专项规划管理办法。 |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负责 | 长期坚持，7月底前出台编制工作计划 |
| （22）制定工程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办法，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事项等内容。 |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负责 | 2019年5月底前试行，7月底前制定工程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办法 |
| （23）整合空间管控数据，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实现“多规合一”功能策划生成项目。 |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负责 | 长期坚持 |
| （24）完成差异图斑分析，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的工作计划。 |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负责 | 2019年9月底完成差异图斑分析，10月底前出台工作计划 |
| （25）统筹安排年度项目，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 县民政府,县重点项目计划由县住建局牵头 | 2019年12月底统筹安排年度项目，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
| 10.“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 （26）整合各部门和各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建立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制定“一窗受理”工作规程，实现综合服务“一个窗口”统一收件、出件、咨询的服务管理。 | 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负责 | 2019年5月底试行，7月底前制定全县“一窗受理”工作规程。实现综合服务“一个窗口”统一收件、出件、咨询的服务管理 |
| 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 11.“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 （27）按照事项、环节、材料实现只减不增的原则，进一步整合各个阶段的申报材料，优化办事流程，分阶段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申报表格和申报材料，各审批阶段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 县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能负责 | 2019年5月底试行，7月底前制定并实施各审批阶段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目录 |
| 12.“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 （28）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个阶段的配套制度。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建立跟踪督办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实施督办。 | 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司法局配合；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能负责 | 2019年7月底基本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包括审批各阶段的配套制度，以及牵头部门负责制、协调机制、督查制度、"多规合一"协同规则、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等 |
| 统一监管方式 | 1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29）依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能负责 | 长期坚持 |
| （30）全面加强工程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企业通过承诺取得的审批手续的事项，进一步明确标准，加强对项目单位的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其无法履行承诺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由项目单位承担违反承诺造成后果的法律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 | 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能负责 | 2019年5月底试行，7月底前制定并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 |
| 14.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 （31）出台黑名单管理制度和联合惩戒制度，加强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完善申请人信用记录，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 | 县发改委牵头，县住建局、县政府信息办配合；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能负责 | 2019年5月底试行，7月底前建立并实施黑名单制度 |
| 14.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 （32）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 县发改委牵头；县住建局、县政府信息办配合；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能负责 | 2019年7月底出台信用监管体系工作计划，逐步实现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 |
| 统一监管方式 | 15.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 （33）出台涉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中介服务。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 | 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能负责 | 2019年6月底试行，7月底前制定并实施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 |
| （34）强化对中介服务行为和市政公用服务单位的全过程监管，对于因中介机构和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未切实履行义务导致项目无法验收的，应作出相应惩戒。 | 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能负责 | 长期坚持 |
| （35）出台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办法，将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纳入审批流程管理。 | 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能负责 | 2019年6月底基本实现入驻大厅，统一规范管理，7月底前制定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办法 |
| 加强组织实施 | 16.强化组织领导 | （36）成立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责任，出台领导小组办公室议事规则。 | 县住建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能负责 | 2019年5月启动，7月底前完成 |
| 17.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 | （37）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横向联系和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及时了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督促指导地方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 | 县住建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能负责 | 长期坚持 |
| 18.严格督促落实 | （38）对于工作推进不力、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程，特别是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 县住建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能负责 | 长期坚持 |
| （39）建立改革公开制度，将改革工作方案、审批流程图、审批事项清单、改革配套制度、评估评价标准、改革工作进度、评估评价和投诉举报核查情况通过政府官司网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县住建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能负责 | 长期坚持 |
| 19.做好宣传引导 | （40）各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报道相关工作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加强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公众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为顺利推进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 县委宣传部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能负责 | 长期坚持 |

武宁县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报装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生产三要素，不断提高企业水电气报装的服务质量和效率，根据关于《印发武宁县进一步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紧盯群众反映强烈、企业反响集中的诉求问题，以“政策最优、成本最低、服务最好、办事最快”为标准，以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为重点，从优化流程、提高效率、改进服务、规范行为等方面入手，不断提高企业水电气报装的工作效率，为建设秀美富裕幸福的现代化山水武宁提供坚强的环境保障。

二、主要措施

**（一）方便企业用水措施**

（牵头部门：县城投公司，责任部门：武宁自来水有限公司）

**1.优化营商服务，创新服务措施。**结合县行政服务中心“最多跑一次”行政服务改革，实行“一站式”服务、一次性告知服务、首问负责制等服务机制。创建企业公众号、开通短信平台及网上缴费，实现“互联网+”的多渠道服务。开通24小时维修热线，免费为用户维修结算水表前支管网，及时处理，及时修复，确保城区供水管网正常运行。

**2.优化审批服务，压缩报装时限。**不断优化工作流程，在报装手续、用水改装、管网更换等方面逐项承诺工作时限。2019年，将企业用水报装办理流程时间缩短至10个工作日，个人用水报装办理时限压缩至7个工作日之内，政府及房地产开发工程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2020年，进一步压缩企业及个人用水报建时限，将企业用水报装办理流程时间缩短至7个工作日，个人用水报装办理时限缩至5个工作日，全面推进各项工作制度、工作程序、工作标准常态化。

**（二）方便企业用电措施**

（牵头部门：县发改委，责任部门：国网武宁供电分公司）

**1.简化用户办电手续。**高、低压非居民客户可以通过电力营业厅（线下）和掌上电力、95598网站等电子渠道（线上）申请办电，实行“一证受理”、“一次性告知”、“一站式服务”。

**2.实行业务限时办理。**①高压客户办电流程及时限：10KV及以上客户自业务受理后，将按照与客户约定的时间至现场勘查供电条件，并在15个工作日（双电源客户30个工作日）内答复供电方案，客户依据供电方案委托具有从事电力行业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对受电工程进行设计，施工。客户受电工程施工完毕后向供电公司提出竣工报验申请，5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验收，验收合格签订供用电合同后5个工作日安排装表、接电（现场送电）。②低压非居民客户办电流程及时限：非居民客户报装容量在50KW及以下的，采用三相四线制供电方案，城区（园区）报装容量在100KW及以下的，就近接入公用配电变压器，采用三相四线制供电方案，自受理日起11个工作日内完成装表接电。

**（三）方便企业用气措施**

（牵头部门：县住建局，责任部门：武宁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开展压缩用气报建办理时限（含施工审批）行动。**2019年工商业用户、居民用户、民用户报建办理时限（含施工审批）至受理之日起90个工作日完成。2020年工商业用户、居民用户、民用户报建办理时限（含施工审批）压缩至受理之日起50个工作日完成。2021年工商业用户、居民用户、民用户报建办理时限（含施工审批）压缩至受理之日起23个工作日完成。

**2.开展推进“多规合一”审改行动。**对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将各类相应事项纳入立项工作，合同签订、工程设计、管网建设、管道天然气报装等阶段办理，优化审批流程，缩审批时限，提升服务质量。

**3.开展实行“一窗受理”便民行动。**用户办理报建，只将相关材料交到“窗口”即可。落实好来办理审批，报装户“只上门一次，只找一个岗”的便民之策。

**4.开展收费清理活动。**收费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规定进行，坚决杜绝乱收费，超收费的行为。

三、组织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发改、住建、政务服务办、供电、供水、供气的部门、企业组成的工作协调机构，解决措施推进工程中的重大问题。设立县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委，由县发改委主任盛广周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各有关单位要密切协调配合，强化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共同推进各项工作措施有效落实。

**2.做好宣传引导。**通过微信公众号、各营业网点等多渠道公示业务流程、办理时限、服务承诺及相关政策，加强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公众对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报装行动的了解与支持，及时回应客户关切，接受广大用户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3.落实工作责任。**将每项工作分解到位，落实到各个部门，做好业务受理、现场勘察、安装施工等方面的服务质量，做好与城市控制性详规、土地利用规划、城市地下管廊工程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工作，提前布局建设，切实提高水电气保障能力。

武宁县方便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提升我县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不断提高我县不动产登记服务效率和服务水平，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为依据，根据《九江市进一步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自觉，狠抓作风建设，紧盯群众反映强烈、企业反响集中的诉求和问题，大力建设忠诚型、创新型、担当型、服务型、过硬型“五型”不动产登记队伍，全面增强我县不动产登记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不动产登记窗口形象。按照“政策最优、成本最低、服务最好、办事最快”的目标，加快构建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全面激发市场主体内在活力和潜力，为我县打造区域率先发展战略高地，实现内涵式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的营商环境保障。

**（二）工作目标**

为深入贯彻中央“放管服”文件精神要求，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要求，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三年内，确保全县不动产登记办事环节明显减少、办事流程明显优化、收件材料明显精简、服务质量明显提升、办事时限明显压缩，其中一般不动产登记和更正业务以及抵押业务压缩至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办结，注销登记、查封登记、不动产查询等即办即结。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部门合作，精简登记环节**

**1.实施并延伸“一窗受理”登记制度**

严格按照上级“一窗受理”实施方案，在县行政服务中心设置房屋交易、税务缴纳、不动产登记窗口实行“一窗受理”，改变国土、房管、税务等多个部门各自受理、独立办理，业务分散的局面，确保办事指南“一单清”、群众咨询“一口清”、受理材料“一手清”。同时，就近纳入财政开票、银行缴费两个窗口，做到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减少办证时间和成本，实现群众和企业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优质高效服务。

**2.精简登记环节**

加强与银行的沟通，争取早日签订“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合作协议，依托“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的大数据技术和不动产便民服务的支持，由不动产登记中心“授权”给银行网点，实现抵押登记“不见面审批”、一次不跑”。

**3.精简申请材料**

严格按照江西省国土资源厅下发的《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清单》执行，且能够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不得要求群众重复提交。

**（二）加强信息共享，加快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1.实现信息互通共享**

大力促进部门信息共享，打破“信息孤岛”，不动产、房管、税务、公安、林业、法院等部门通过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相关信息，完成各自所需，真正做到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路，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2.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推动不动产便民服务系统的上线运行并投入使用，用户通过系统可以在线办理登记、查询等业务，推动更多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打造24小时“不打烊”的在线不动产登记窗口。

**3.夯实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

加快存量数据整合与质量提升，全面完成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工作，积极开展地籍测量等补充调查工作，满足优化登记流程工作要求。

**（三）创新服务方式，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效能**

**1.提升服务能力**

就企业和群众日常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不动产登记事项，决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全年除春节、端午节、中秋节当日以外的时间都提供延时服务和预约服务(具体为：①工作日12：00-13：30，②双休日及节假日9：00-11：30和1:30-5:00【夏令时为5：30】)，确保大部分登记事项能够正常办理。

**2.改善服务条件**

在大厅设立了不动产自助查询机，申请人可以凭借身份证通过自助查询机查询档案并直接打印出来，减少企业、单位和群众的排队和等待时间。

**3.开拓服务外延**

加强与国家电网、水务、有线电视、燃气公司的协调，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在行政服务中心设立更名过户窗口，并紧靠不动产登记窗口，实现不动产转移登记、水、电、有线电视、燃气过户“一站式”办理。开辟园区企业绿色服务快速通道和提供针对老弱病残幼的上门登记服务及证书邮寄等便捷服务。

**（四）开展作风建设，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形象**

**1.加强业务学习**

组织人员认真学习《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充实自己理论知识，同时加强业务技能培训，做到理论和实践相结合，不断总结经验，提高服务水平和办事质量。

**2.规范服务礼仪**

全面推广语音叫号，设置便民服务台，提供引导服务。同时加强服务礼仪培训，窗口人员应时刻做到笑脸相迎、热忱服务，改善和提升自身服务质量。

**3.开展作风建设**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从作风、业务和廉政三方面入手，着力整治作风建设中存在的“怕、慢、假、庸、散”等突出问题，大力建设忠诚型、创新型、担当型、服务型、过硬型“五型”不动产登记队伍，将不动产登记窗口打造为全县自然资源系统为民服务的亮丽名片和行政服务大厅的模范“五星窗口”。

**4.配齐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目前不动产登记中心只配备一名林业工作人员，难以应对我县林权宗地调查任务繁重，权属纠纷较多的复杂局面，因此，需要再配备一名林业专业技术人员，做好林业的权籍调查工作，满足广大林农的登记需要，提升不动产登记水平。

三、实施步骤

**2019年，启动对标阶段：**对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找准自身差距，突出工作重点，有针对性地落实相应措施，开展自查整治行动，力争实现我县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水平的较大提升。

**2020年，全面推动阶段：**结合2019年成果评估情况进行二次对标，紧扣突出问题，深入组织开展专项整治，通过精准施策，持续发力，促进我县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水平的全面提升。

**2021年，巩固提升阶段：**全面强化各项制度措施，进一步推进各项工作制度、工作程序、工作标准的固化，力争实现我县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水平的全面提升及营商环境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

**2019年为优化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工作启动年，全年工作部署如下：**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5月）。**按照关于《印发武宁县进一步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的通知（武优组字[2019]1号）要求，进行全面部署，压实责任。

**（二） 全面推进阶段（2019年6月-7月）。**针对行动过程中重点问题、关键环节形成问题台账，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按月开展排查整改，确保为企业提供良好的不动产登记环境。

**（三）全力破难阶段（2019年8月-11月）。**针对方便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行动中的难点、堵点问题，集中力量、研讨办法，对需要上级部门出台政策或协调其他部门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报告并解决。

**（四）总结提升阶段（2019年12月）。**对方便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行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总结，不断深化巩固行动成果，形成不动产登记提质增效、便民利企长效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顺利完成此项工作，成立方便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行动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长吴光华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分管领导刘和平同志担任。

**（二）建立会商机制。**针对行动过程中重点问题和突出问题，建立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住建、林业、农业、税务等相关部门组成的会商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及时协调和处理办理不动产登记过程中的堵点、难点问题。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电视、报纸等新老媒体，大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的重要意义，及时准确发布有关信息和政策解读，营造良好氛围，做到便民利民。

武宁县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行动方案

为切实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推动中小微企业在经济增长、增加就业、激发创新活力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1.扩大信贷投放。充分发挥银行主力军作用，引导银行机构盘活存量,拓展增量，扩大信贷有效投放。充分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引导作用，积极开展票据再贴现业务和支小再贷款业务，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及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人行武宁县支行、各金融机构）

2.引导扶持企业直接融资。建立完善发展资本市场和挂牌上市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建立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对拟上市企业在财政、税收、土地、上市费用补助等方面予以大力支持，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例。（县金融办）

3.加大降费让利力度。推动银行业机构进一步加强对小微企业减费让利，严格执行“两禁两限”、“七不准、四公开”等服务收费规定，严格按照对外公示的服务价目表规定的服务项目和服务内容，为客户提供实质性服务，并按相应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不得在提供融资时强制捆绑、搭售理财、保险、基金等金融产品，确保合规经营。（县银监办、各金融机构）

4.推动建立优化小微企业融资服务长效机制。推动核心企业加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重点做好江西省小微客户融资需求服务平台的宣传推广工作。（人行武宁县支行、各金融机构）

5.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武宁县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包括县金融办、人行武宁县支行、县银监办及各银行业机构，办公室设在县金融办。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把切实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作为当前重要工作任务，提高思想认识，抓好工作开展。

武宁县优化企业纳税服务行动方案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提高纳税人(缴费人)的获得感、满意度和遵从度，持续推进办税(缴费)便利化改革，切实提高税收服务质效，促进税收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助力武宁经济发展，根据《九江市优化企业纳税服务行动实施方案》，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纳税人和缴费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按照营商环境评价要求，不断深化办税(缴费)便利化改革，引导和促进纳税人、缴费人自愿遵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全面提升税收治理能力，努力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行政。遵循依法行政原则，明晰征纳双方的权责边界，尊重纳税人的平等主体地位，依法还权明责于纳税人、缴费人，坚持“诚信推定”。

切实解决问题。针对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痛点、难点、堵点等问题，加快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努力实现流程更优、效率更高、服务更好的税收营商环境。

精准响应需求。拓宽需求征集渠道，加强需求分析反馈，精准响应合理需求，持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合理提出创新。以先进水平为目标，推进管理制度的改革，管理方式的转变，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大胆创新，推动部门信息共享打造一流的税收管理和服务体系。

**(三)工作目标**

**1.总体目标**

**(1)简政放权。**优化办税流程，精简表证单书，压缩纳税时间;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公开权责清单;落实税制改革，进一步减税降费。

**(2)创新监管。**以大数据管理为依托，健全以风险管理和信用管理为支撑、以“双随机、一公开”为重要手段的新型税收监管机制，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3)优化服务。**以纳税人办税便利度为衡量标准，提高服务精准度，全面实现办税事项“一网通办”，扩大税收数据共享，推进跨部门数据共享，对接政府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2.具体目标**

2019年上半年，全面梳理国家税务总局、省、市税务局和县委县政府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推进办税便利化的各项举措，夯实工作基础，查缺补漏，补齐短板，强化监督考核，确保各项便利办税举措在我县落地生根。

到2020年底，按照上级单位要求落实好各项办税便利化措施。主要涉税服务事项90％实现网上办理，纳税基本信息80％可共享。纳税人年度纳税时间压缩至120小时以内。

到2022年底，纳税基本信息100％实现共享，主要涉税服务事项100％实现网上办理。纳税人年度平均纳税时间压缩至100小时以内。

二、主要措施

在确保落实上级单位已经出台的各项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推进办税便利化的各项举措基础上，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一)减少纳税次数**

**1.丰富多元化缴税方式。**推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缴税，拓展应用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缴税。

**2.便捷发票使用。**继续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范围扩大到所有纳税人。

**3.取消增值税发票验旧。**除了特定纳税人及特殊情形外，取消增值税发票抄报税。

**4.推进“一网”办税。**大力推进网上税务局建设，2020年12月底前主要涉税服务事项90％实现网上办理。2022年12月底前主要涉税服务事项100％实现网上办理

**5.推进“一门”办税。**2019年10月底前，将房地产交易、车辆购置税征收等与老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需与同级政府其他门联合办理的事项优先进驻行政服务中心；若具备可整体进驻条件的话办税服务厅将整体进驻，90％以上涉税事项实现可在行政服务中心办理。(牵头部门:县税务局。本方案牵头部门均为税务局，下同。）

配合部门:县行政服务中心

**6.推进“一次”办税。**持续更新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推动实现“最多跑一次”县、乡全覆盖。2019年10月底前，50％以上涉税事项实现一次办结，2019年12月底前70％以上涉税事项实现一次办结。

**7.推进“一窗”办税。**所有办税服务厅实现“一窗一人”办税模式，综合窗口可办理所有各类涉税事项。

**8.实现清税信息共享。**2019年10月底前，实现清税结果数据互联共享。

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实现耕地占用税信息共享。**与自然资源部门实现批地数据共享，实现耕地占用税网上繳税。耕地占用税网上缴税数据反馈至自然资源部门，作为纳税人在自然资源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的电子凭证。

配合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10.实现出口退税信息共享。**与商务部门、海关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共享相关电子信息，纳税人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时不再提供对应纸质资料。

配合部门:县商务局、县人民银行

**11.网签税库银“三方协议”。**实现协议签署和缴税全流程在线办理，为纳税人提供更多的网上服务。

配合部门:县各商业银行

**12.网上开具《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纳税人经实名认证后，不仅可以在网站自助打印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证明，还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辨别该证明的真伪。

**13.扩大邮政服务。**发挥邮政网点直接服务基层群众的优势，扩大依法委托邮政部门代开发票代征税款试点，积极开展纳税人发票“网上申请、邮政配送”服务。

配合部门:县邮政分公司、县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4.推进容缺受理。**积极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依托网上办税服务平台开发容缺事项服务系统，为纳税人提供容缺受理、资料补正、短信提醒等服务，避免纳税人因忘带资料而“多次跑”。

**15.实现外汇数据共享。**与外汇管理部门实时共享数据，加强非居民税收管理。

配合部门：县人民银行

**(二)压缩办税时间**

**16.宣传办事指南。**针对省税务局制定的规范统一的线上线下办事指南，按要求向社会发布。

**17.丰富纳税咨询渠道。**通过全省智能咨询平台和智能咨询库，实现24小时咨询服务。统一办税服务厅等不同渠道的咨询答复口径，实现纳税咨询规范统一。

**18.优化增值税代开发票管理。**实现税务机关网上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19.深入推进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申报试点工作。**根据省、市税务局要求，开展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申报、出口退(免)税无纸化审核审批、无纸化退库等业务的工作。

配合部门:县人民银行

**20.简化开业登记流程。**协调由市场监管部门设立登记时全面采集纳税人涉税信息，税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获取工商登记信息，不再重复采集，推行新办纳税人“套餐”服务。

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1.简化跨区城迁移流程。**对省内跨区迁移的纳税人，迁出地税务机关结清纳税人应补(退)税款、滞纳金和罚教后，不作注销清算;对不存在未办结事项且属于正常户的纳税人即时办结。

**22.协同推进企业简易注销改革。**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自简易注销公告期满后，税务机关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向市监部门反馈简易注销登记意见，并配合做好系统开发升级完善工作。探索市场监管部门与税务部门联审联批，一个窗口受理、办理一般注销事项。

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3.新办企业涉税事项当天办结。**新设立企业从取得证照之日起，通过线上、线下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税务机关可在受理当天办理全部税务初始化事项，企业只需一次前往办税服务厅现场，即可领取税控设备、发票及相关涉税文书。

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4.拓宽办税服务渠道。**在城区投放自助办税终端，方便纳税人就近办税，为纳税人提供就近的自助办税服务和涉税专业服务。

**25.推广应用电子档案系统。**加快推进涉税资料电子化，

取消网上办税纳税人纸质资料报送，取消纸质资料复印件留存，取消税务机关内部纸质资料流转，实现受理、办理、出件全程网络化、无纸化。全面推行电子印章(签名)系统。

**26.应用纳税服务智慧管理平台。**深化纳税服务数据的集成与应用，应用省税务局开发的纳税服务智慧管理平台，覆盖纳税服务全链条，包括事前、事中、事后纳税服务工作，打造一体化纳税服务管理体系，实现“系统兼容、功能完备、统筹运用、动态管理”和“全程化、可视化、数字化、扁平化”的纳税服务管理平台。

**27.提速不动产交易税收缴纳**。加强与不动产登记、住建、民政等部门合作，推动实现不动产登记、网签合同备案、婚姻登记等信息共享。将原房屋交易、办税服务和房产登记三类窗口整合成“一窗通办”综合业务窗ロ，实现一个窗口受理、后台并联审核、办理结论互认、信息互联共享。

配合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扩大网络预审范围。**实现一手房缴税、拆迁减免、法院判决、法院拍卖等不动产交易业务的网络预审。

**（三）减轻税费负担**

**29.实现社会保险费精准征缴。**以金税三期征管系统为基础，构建以社会信用统一代码为唯一入口、以统一信息管理系统为保障、税费数据关联的社会保险费征收体系。

配合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

**30.拓展社会保险费征缴渠道。**为缴费人提供线上、线下多渠道的社会保险费征繳服务，推动缴费人以统一身份、统一代码缴纳社会保险费。

配合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

**31.加强涉税专业服务监管。**推进涉税专业服务实名信息采集和信用管理，完善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规范涉税专业服务行为。

**32.升级“银税互动”平台。**推广银税互动服务平台应用推广保密协议编号录入、纳税人申请信息査询、纳税人还贷情况查询、贷款信息统计、银行审核状态及授信、放贷情况查询等功能，逐步实现“银税互动”贷前、贷中、贷后信息的全流程全链条监控、分析和应用

配合部门:县银监分局、各商业银行

**(四)优化税后流程**

**33.简化出口企业退(免)税备案信息采集，不再向纳税人税采集《出口退(免)税备案表》中与工商登记重复的30个项目。**

**34.涉税文书电子化。**推动涉税文书电子化推送与签收，

逐步实现无纸化办税。

**35.优化多缴退税办理流程。**推进多缴退税电子化，实现退税申请、退税审核、退库办理业务网上办理。

配合部门:县人民银行

**36.建立动态监管方式。**建立信用积分制度，健全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实现对纳税人风险状况的动态监控，根据监控评价结果实施分类服务和差异化管理。

**37.拓展纳税信用查询渠道。**提供公开便捷的纳税信用自助查询渠道，纳税人可实时查询自身纳税信用评价级别及纳税信用扣分明细。

**38.配合税务信息系统接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配合省、市税务局进行系统应用，2020年12月底前纳税基本信息80％实现共享，2022年12月底前纳税基本信息100％实现共享。

**39.加强税收经济分析。**应用税收与经济大数据，实时采集、定期分析、深入挖掘、系统反映企业生产经营、产业发展、居民收入等情况，为地方党委、政府提供决策支持。

**40.推行“一键申报”出口退税。**“一键式”自动提取出口报关单等数据申报退税，试点企业实现出口退税受理、审核、审批的无纸化办理。扩大出口退税无纸化管理试点，实现无纸化退税额占比达50％以上。

**41.实现网上更正申报。**纳税人在申报期内，对各税种申报、预缴、汇算清缴数据可以进行网上更正申报，并补缴相应税款。

**42.推广企业《涉税情况报告》。**推广江西省网上税务局生成纳税人个性化的《涉税情况报告》，既让纳税人缴明白税，又让纳税人增强享受到的税收优惠和便利化服务措施的获得感。

**43.深化信用管理。**探索开展对缴费人实行缴费信用管理，积极将缴费信用融入社会信用体系。

配合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

**(五)规范税收执法**

**44.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积极宣传税收法律法规、征集企业涉税需求，解决企业涉税事项办理办理堵点难点问题。按季度实施税收(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政策发布、政策解读、政策宣传三同步，在政策发布时，同步政策解读，同步政策宣传，根据工作实际自行制作纳税人学堂专题培训辅导课件。

配合部门:县工商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

**45.清理涉税(费)证明。**对税务证明事项进行全面清理，

切实做到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

**46.规范涉税事项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税收法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对存在从轻、减轻或者免予行政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47.推行税收权力和贵任清单。**在省、市税务局编制税务系统权力和责任清单范本后3个月内，县税务局参照编制本级权力和责任清单。

**48.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探索促进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新产品(以下简称“五新”)发展的税收包容审慎监管方式。通过建立政策专家团队、试行预约裁定、优化风险监控，完善风险应对、开展双边预约定价、加大信用支持等措施，不断激发“五新”发展活力，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49.强化组织领导。**设立优化企业纳税服务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县税务局局长刘燕同志担任。

武宁县提升企业投资便利化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加强作风建设和“五型”政府建设，营造“四最”营商环境，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22号）和《武宁县进一步提升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要求，现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主义思想为指引，牢牢把握新常态下我县营商环境的实际情况，坚持问题导向，紧盯群众反映强烈、企业反响集中的诉求问题，以“政策最优、成本最低、服务最好、办事最快”为标准，为企业投资提供最便利化的条件，为建设秀美富裕幸福的现代化山水武宁提供坚强的环境保障。

二、主要措施

按照作风建设和“五型”政府建设的要求，将“放管服”改革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针对我县涉及相关工作，力促办事环节明显减少、办理流程明显优化、承诺时限明显压缩、工作效率明显提升的工作成效，确保达到以下目标。

**1、提速证照办理时限**

对于企业申请办理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依据相关管理规定，在企业于网上提交的主要材料完备情况下立即办理，当天办结相关单证；对于外资企业设立全部实行网上全流程办理，实现外商投资设立商务备案和工商登记“一套表格、一口办理”。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提升出口退税办理效率**

全面推行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企业通过网上办税平台可完成退（免）税申报。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3、推动直接投资便利化**

针对项目签约落地的初审联审机制，进一步简化流程，

通过主要职能单位签字盖章代替初审，大大缩减时间。不断完善定期联审机制，原则上每个月召开一次项目联审会，保证项目从上会到签约时间上大大缩短，促进投资便捷化。

**4、建立签约项目台账**

每月对近两年新签约的项目进行调度，了解和掌握项目动态进展情况。每季度通报全县招商引资各单位签约项目履约情况。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全县招商引资各单位

**5、强化项目建设调度**

开展历年招商签约未落地项目大梳理，要逐一排查、分析原因，找准痛点难点问题，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门别类提出处置方案。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全县招商引资各单位

三、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提升企业投资便利化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政府党组成员、商务局局长刘平同志担任，督促相应行动方案制定、推进和实施。副局长朱小刘同志担任副主任，负责具体方案起草和推进，其它副局长和业务股室为成员，全力配合好提升企业投资便利化办公室工作开展，实现全县一体推进营商环境工作，合力打造“武宁样板”。

**（二）加大舆论宣传。**通过利用报刊、广播、网络及电视等媒体，特别是现在“武宁发布”微信公众号、园区企业家微信群等，通过集中报道、开设专栏、定期播报等方式，告知相关证照办事流程和需要相关材料。在具体负责证照办理的外资外贸股室，在显眼处张贴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登记流程图，让来办事客商一眼即懂、一看就会。通过多渠道大力营造我县敬商、亲商、护商、利商的发展氛围。

**（三）强化工作职责。**对梳理出来的签约未落地项目，明确招商引资单位为主体责任，相关职能单位作为配合单位，商务局作为该项工作的牵头单位，由牵头单位加大督查调度力度，确保签约项目尽早履约开工，对签约后确实无法落地项目，及时进行相关处置，避免因合同约定的土地或厂房因素而影响后续项目落地。

武宁县降低企业运行成本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降低企业运行成本、优化营商环境，按照打造企业运行成本最低的总体要求，切实贯彻落实好各项重点政策措施，强化企业服务，努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武宁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要求，现就降低企业运行成本，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开展降成本优环境专项行动，持续减轻企业负担，推进工业企业税收成本、用工成本、能耗成本显著下降，推动工业企业运营成本不断降低。建立健全统一的涉企政策发布平台，确保各项惠企政策宣传到位。

二、主要措施

**1.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突出抓好税收、社保、用能等重点降费减税措施的落实。加强与税务部门沟通协调，推动国家增值税改革落地，全面落实制造业企业增值税税率由16%降至13%，确保工业主导税种税负明显降低；加强与社保部门的对接，全面做好城镇职工单位缴费比例降低16%的落实工作，切实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加强与供电部门的对接，落实好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10%的政策措施，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成本；推动非制造业工业企业税收抵扣等政策落实，推动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落实，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供电公司等）

**2.落实省降成本优环境152条政策。**认真牵头抓好降成本优环境专项行动，推动和督促省降成本优环境152条政策和市29条政策落地见效，促使企业税费、用工、能耗等费用有明显下降。（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十八个部门）

**3.抓好精准帮扶APP平台。**充分利用精准帮扶APP覆盖面广的优势，常态化发布中央、省市关于降成本、优环境等方面的政策措施，确保规上工业企业政策知晓率100%。抓好精准帮扶APP平台的推广和更新工作，不断扩大APP平台的覆盖范围，推动惠企政策、行业信息全面共享。（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工业园、县税务局、县发改委等）

**4.开展“产业助强”精准帮扶活动。**积极对接省“产业助强”精准帮扶活动，围绕“1+3”产业集群，组织开展对接活动，推进上下游企业配套发展、协调发展，补齐产业发展短板，推动产业优化升级，不断降低企业运行成本。（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发改委、县商务局、县工业园等）

**5.加强金融、人才、科技精准对接工作。**加强政银企对接，为优质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搭建沟通平台，适时发布优质项目信息，促使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资金支持。认真贯彻“人才强县”战略，协同推动企业高端人才对接、技工人员招聘等工作。加强对企业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引导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推动我县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技术中心等平台再上新台阶。（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人才办、县科技局、县人社局、县工信局等）

三、组织保障

**1.强化组织领导。**成立降低企业运行成本行动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县政府党组成员、县工信局党组书记、局长施月清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县工信局副局长吴锋平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协调工作由运行股汪慧芬股长、聂云景承担。

**2.强化政策宣传。**充分利用精准帮扶APP平台、新闻媒体、门户网站等，宣传省152条、市29条及系列相关政策，推动营商环境政策宣传横向到变、纵向到角，确保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全覆盖，并兼顾到小微企业。

**3.强化工作调度。**全力做好国家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跟踪，每半年对减税降费的情况进行调度通报。认真贯彻落实县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机制，对全县工业企业运行成本情况实行每半年一调度，及时发现企业运行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加强对国内、省、市的工业经济形势分析研判，及时了解影响我县工业企业运行的重点因素，确保全县工业企业运行整体平稳，运行成本不断下降。

**4.强化问题协调。**充分运用相关工作机制，帮助企业项目解决重大难题。推广用好精准帮扶APP平台，及时收集企业反映的各类诉求，协调全县各部门及时宣传政策、反馈情况、解决问题。

**5.强化工作推进。**按照统筹推进的工作要求，督促有关部门、有关乡镇围绕全县的统一部署，全面开展降低企业运行成本专项工作，指导工作推进，加强工作调度，收集解决问题，确保工作顺利实施。

武宁县事中事后监管行动方案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相关部署，进一步加快职能转变，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武宁县进一步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武优组字〔2019〕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推行以“双随机一公开”为重点的监管检查制度，推进政府监管职能和方式从注重事前行政审批向注重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增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动态调整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单位。**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结合机构改革情况，动态调整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单位。强化“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运用，各单位必须使用江西省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开展行政检查“双随机”工作，及时录入检查结果，及时录入行政处罚案件，不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效能。（责任单位：县直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19年6月30日前）

**（二）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工作实际，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检查依据、检查主体、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抽查比例、抽查频率等，及时向社会公布。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责任单位：县直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19年7月10日前）

**（三）建立健全“两库一细则”。**各单位要根据机构改革后行政检查职权的调整和监管对象、行政执法人员的变更情况，及时建立制定和公布本单位监管对象名录数据库、行政检查人员名录数据库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责任单位：县直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19年7月10日前）

**（四）积极配合完善协同监管机制。**各单位要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执法协作机制，推进联合监管。（责任单位：县直相关单位完成时限：长期执行）

**（五）全面整合县本级各部门开发的执法监管平台，切实提升“互联网+监管”水平。**（责任单位：县直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19年6月30日前）

**（六）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化，双随机检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执法办案工作依托平台开展。**（责任单位：县直相关单位完成时限：长期执行）

**（七）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优化全县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县直相关单位完成时限：长期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武优组字〔2019〕1号文件要求，成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办公室（见附件）。各责任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重要意义，强化责任和担当意识，建立健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领导机制，抓好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通过改革切实把政府管理的重心由以行政审批为主转向以事中事后监管为主。

**（二）严格责任落实。**各责任单位是本部门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主要责任人，从事日常监管的工作人员为直接责任人。要密切配合，上下互动，做好衔接，共同完成好本系统的相关工作。请各责任单位按季度将工作完成进度情况及时报送县司法局（报送时间节点分别为2019年7月5日、10月5日及2020年1月5日）。联系人：王淑芳，联系电话：7702873，邮箱：253129936@qq.com。

**（三）强化督查问责。**各责任单位要加强对贯彻落实本行动实施方案情况的检查指导，督导本系统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助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落地生效。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对本行动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执行不力的，将依法依规予以问责。

附件：

武宁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加强

事中事后监管办公室组成单位

**牵头部门：**县司法局。

**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金融工作办公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统计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县医疗保障局、县档案局、县发改委、县生态环境局、县税务局、县残疾人联合会。

武宁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熊森林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李春林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各责任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成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办公室在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本行动方案的推进和实施。